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赞成票,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TCL中环豁免参与Maxeon新增增补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沈浩平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与本次会议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TCL中环参与Maxeon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次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TCL中环参与Maxeon重组进展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TCL中环参与Maxeon重组进展概述

(一)交易背景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科技”)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TCL中环参与Maxeon重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TCL科技控股子公司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中环”)拟采用新逐步实施多种不同投资工具(可转债、定增等)进行一揽子重组交易,总出资金额最高为1.975亿美元,最终完成控股并收购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纳斯达克:MAXN)(以下简称“Maxeon”或“MAXN”)。

本次一揽子交易中,TCL中环拟以自有资金0.975亿美元出资认购Maxeon新一轮优先股并可转换为股权,具体实施认购的主体为TCL中环全资子公司ZHONGHUAN SINGAPORE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PTE. LTD.(中文名:中环新加坡投资发展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新加坡”),中环新增投资1.00亿美元用于认购Maxeon定向增发的新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子公司TCL中环参与Maxeon重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为维护TCL中环权益,加快Maxeon重组进度及整体整合方案实施落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TCL中环豁免参与Maxeon增补条件的议案》,同意尽可能加快本次重组方案实施落地,即在2024年8月26日后(美国反垄断审查等待期结束且已获得的外部监管审批已达成)、相关协议生效后且未收到境外其他监管机构审批否决意见的前提下实施本次定增及监管审批在定增交割后同步进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并就该议案发表同意的审查意见。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关联董事沈浩平先生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定增交易实施后MAXN将并入TCL中环合并报表范围内,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Maxeon后将尽快推动其资本架构改善、业务变革、运营改善,充分发挥其独特竞争优势及技术创新能力,通过全球范围内生产与渠道的相互促进和协同赋能,提升其全球化布局的竞争优势。

二、本次重组交易进展的主要内容及原因

(一)原公告的相关定增条款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TCL中环参与Maxeon重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列明:

TCL中环认购Maxeon新增股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取得外部监管批准后实施)  
①在未来取得外部监管机构批准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环新设认购Maxeon1亿美元定增股票;  
②发行折价为外部监管批准前10日均价的25%;  
③发行价上限条件为外部监管批准及定增交割后公司控股60.1%。

(二)本次提请董事会审议豁免部分定增前置条件的主要内容  
为维护子公司TCL中环权益,加快Maxeon重组进度及整体整合方案实施落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TCL中环豁免参与Maxeon增补条件的议案》,豁免后如下:

TCL中环认购Maxeon新增股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生效后)  
①在2024年8月26日后(美国反垄断审查等待期结束且已获得的外部监管审批已达成)相关协议生效后且未收到境外其他监管机构审批否决意见的条件下,TCL中环全资子公司中环新设认购Maxeon1亿美元定增股票,未完成的监管审批在定增交割后进行;  
②发行折价为外部监管批准或豁免前10日均价的25%;  
③发行价上限条件为外部监管批准或豁免交割后公司控股50.1%。

(三)本次豁免相关定增前置条件及加重组方案实施落地原因  
Maxeon作为TCL中环深度参与国际能源转型的重要战略支点,具有其独特壁垒市场优势及技术创新能力,TCL中环追加定增交易有利于支持其正常运营发展,保障其后续收益发挥,定增交易完成后,TCL中环将成为Maxeon控股股东,将尽快推动其资本架构改善、业务变革、运营改善,充分发挥其独特壁垒市场优势及技术创新能力,通过全球范围内生产与渠道的相互促进和协同赋能,提升其全球化布局的竞争优势。

三、风险提示及影响  
(一)TCL中环对Maxeon的控股权是否最终得到全部外部监管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一揽子重组交易事项最终形成TCL中环对Maxeon的控股权,在目前已获得的境内外部分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基础上仍需获得部分有关境外国家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最终是否得到全部外部监管批准仍存在不确定性。

(二)Maxeon未来经营情况改善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事项旨在通过TCL中环参与Maxeon的重组获得控股权,积极推动Maxeon的资本架构改善、业务变革、运营改善,充分发挥其在美独特壁垒市场优势及技术创新能力以提升核心竞争力及经营情况,但基于目前全球光伏行业下行及竞争加剧及相关政策不确定性因素等多重影响,Maxeon未来经营情况改善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三)政策风险  
境外的政策体系、法律体系与社会商业环境与国内有所差异,本次并购重组事项可能面临政治风险、政策风险、汇率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TCL中环将根据境外的商业和文化环境,完善Maxeon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控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TCL中环前次参与Maxeon重组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TCL中环参与Maxeon及重组后短期Maxeon的经营业绩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1、公司于TCL中环本次对参与Maxeon定增的部分条件豁免符合公司既定的重组方案及战略发展方向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尽快推动Maxeon资本架构改善、业务变革、运营改善,有利于充分发挥Maxeon在发达地区市场优势及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公司国际化布局的竞争优势。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4-065

##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Maxeon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参与Maxeon重组进展概述

(一)交易背景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中环”)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Maxeon重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采用新逐步实施多种不同投资工具(可转债、定增等)进行一揽子重组交易,总出资金额最高为1.975亿美元,最终完成公司控股并收购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纳斯达克:MAXN)(以下简称“Maxeon”或“MAXN”)。

本次一揽子交易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0.975亿美元出资认购Maxeon新一轮优先股并可转换为股权,具体实施认购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ZHONGHUAN SINGAPORE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PTE. LTD.(中文名:中环新加坡投资发展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新加坡”),中环新增投资1.00亿美元用于认购Maxeon定向增发的新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参与Maxeon重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为维护公司权益,加快Maxeon重组进度及整体整合方案实施落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参与Maxeon增补条件的议案》,同意尽可能加快本次重组方案实施落地,即在2024年8月26日后(美国反垄断审查等待期结束且已获得的外部监管审批已达成)、相关协议生效后且未收到境外其他监管机构审批否决意见的前提下实施本次定增交易,未完成的监管审批在定增交割后同步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召开第七届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并就该议案发表明确的审查意见。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关联董事沈浩平先生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定增交易实施后MAXN将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Maxeon后将尽快推动其资本架构改善、业务变革、运营改善,充分发挥其独特竞争优势及技术创新能力,通过全球范围内生产与渠道的相互促进和协同赋能,提升公司全球化布局的竞争优势。

二、本次重组交易进展的主要内容及原因  
(一)原公告的相关定增条款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Maxeon重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列明:

公司认购Maxeon新增股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取得外部监管批准后实施)  
①在未来取得外部监管机构批准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环新设认购Maxeon1亿美元定增股票;  
②发行折价为外部监管批准前10日均价的25%;  
③发行价上限条件为外部监管批准及定增交割后公司控股60.1%。

(二)本次提请董事会审议豁免部分定增前置条件的主要内容  
为维护公司利益,加快Maxeon重组进度及整体整合方案实施落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参与Maxeon增补条件的议案》,豁免后如下:

公司认购Maxeon新增股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生效后)  
①在2024年8月26日后(美国反垄断审查等待期结束且已获得的外部监管审批已达成)相关协议生效后且未收到境外其他监管机构审批否决意见的条件下,TCL中环全资子公司中环新设认购Maxeon1亿美元定增股票,未完成的监管审批在定增交割后进行;  
②发行折价为外部监管批准或豁免前10日均价的25%;  
③发行价上限条件为外部监管批准或豁免后定增交割后公司控股50.1%。

(三)本次豁免部分定增前置条件及加重组方案实施落地原因  
Maxeon作为TCL中环深度参与国际能源转型的重要战略支点,具有其独特壁垒市场优势及技术创新能力,公司追加定增交易有利于支持其正常运营发展,保障其后续收益发挥,定增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Maxeon控股股东,将尽快推动其资本架构改善、业务变革、运营改善,充分发挥其独特竞争优势及技术创新能力,通过全球范围内生产与渠道的相互促进和协同赋能,提升公司全球化布局的竞争优势。

三、风险提示及影响  
(一)公司Maxeon的控股权是否最终得到全部外部监管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一揽子重组交易事项最终形成对公司Maxeon的控股权,在目前已获得的境内外部分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基础上仍需获得部分有关境外国家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最终是否得到全部外部监管批准仍存在不确定性。

(二)Maxeon未来经营情况改善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事项旨在通过公司参与Maxeon的重组获得控股权,积极推动Maxeon的资本架构改善、业务变革、运营改善,充分发挥其在美独特壁垒市场优势及技术创新能力以提升核心竞争力及经营情况,但基于目前全球光伏行业下行及竞争加剧及相关政策不确定性因素等多重影响,Maxeon未来经营情况改善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三)政策风险  
境外的政策体系、法律体系与社会商业环境与国内有所差异,本次并购重组事项可能面临政治风险、政策风险、汇率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境外的商业和文化环境,完善Maxeon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控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前次参与Maxeon重组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并展Maxeon及重组后短期Maxeon的经营业绩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参与Maxeon增补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1、公司本次豁免参与Maxeon增补部分条件符合公司既定的重组方案、战略发展方向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控股Maxeon后尽快积极推动其资本架构改善、业务变革、运营改善,有利于充分发挥Maxeon在发达地区市场优势及技术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其拥有的专利在全球形成的较强的知识产权和相关产业的竞争优势,以及全球范围内生产与渠道的相互促进和协同赋能,提升公司国际化布局的竞争优势。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七届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4-064

##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概况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董事应出席23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会议决议并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参与Maxeon增补条件的议案》  
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26日发布的《关于豁免参与Maxeon增补条件的议案》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TCL中环重组进展的公告》。

关联董事沈浩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第七届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4-064

##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董事应出席23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会议决议并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参与Maxeon增补条件的议案》  
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26日发布的《关于豁免参与Maxeon增补条件的议案》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TCL中环重组进展的公告》。

关联董事沈浩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第七届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普通股股东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99,056,310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799,056,3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6.6049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6.60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增补刘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98,008,310 99.888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7%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01 《关于选举刘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7,980,310 98.671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对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立、胡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3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暨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情况  
近日,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周兴先生的辞职申请,周兴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周兴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保留公司监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人工智能与人形机器人的研究院内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周兴先生仍将仍在董事会和公司人工智能和人形机器人研究院两个层面勤勉履职,继续致力于公司的发展,创造更多价值。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暨变更法定代表人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增补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增补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增补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增补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议决事项如下:

1.选举刘元先生为(召集人)、王剑峰先生、周兴先生、Shihai Xie先生  
(2)审计委员会:孙健先生(召集人)、杨丹萍女士、刘元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丹萍女士(召集人)、刘元先生、孙健先生  
(4)提名委员会:杨丹萍女士(召集人)、刘元先生、王剑峰先生、郭志明先生、孙健先生  
截至目前,刘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亦相应变更为刘元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4年8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查阅。

衷心感谢投资者朋友对公司的关心和关注!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66  
请备代码:127015,127049 请备简称:希努特,希努特2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鉴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原定地点接到紧急通知,因政府限电原因预计无法出席会议需要,为保障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方便广大股东参会,经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及业务安排,公司决定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地址变更为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2楼会议室。除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变更外,《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原定2024年8月27日在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屋A栋一层文轩会议中心四楼-中恒会议室召开的会议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日、2024年8月17日、2024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原定2024年8月27日在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屋A栋一层文轩会议中心四楼-中恒会议室召开的会议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现将变更会议地点后的股东大会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时间为2024年8月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8月1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9:15-15:00。

5. 互联网投票系统: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议案与对应的议案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符合回购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0 关于调整回购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议案(11)  
2.011 执行回购的种类和来源 √  
2.0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2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26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  
2.068 担保物 √  
2.077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2.078 本次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80 上市地点 √  
2.111 执行回购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000 关于符合回购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000 关于符合回购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0 关于本次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000 关于符合回购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7.0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修订稿)的议案 √  
8.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0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东既可选择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提案2逐项表决,提案1、2、3、4、5、6、8、10为特殊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大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与地点:  
(1)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7:30。  
成都市: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13:00至14:00。  
登记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2楼会议室。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同时提交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委托入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8月26日下午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参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咨询电话:白洁、姚琳琳  
联系电话:02885960011  
传真号码:028-8596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邮编:610063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由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附件5: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6: 授权委托书

附件7: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8: 授权委托书

附件9: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0: 授权委托书

附件1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2: 授权委托书

附件1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4: 授权委托书

附件15: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6: 授权委托书

附件17: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8: 授权委托书

附件19: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0: 授权委托书

附件2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 授权委托书

附件2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4: 授权委托书